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公告

有關(1)有關建議認購之諒解備忘錄； 及(2)建議壓縮產能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相當於經(i)認購及(ii)因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全面行使有權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目標公司普通股之所有已發行證券(包括目標公司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擴大目標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1%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除規管排他性、保密、法律效力、費用以及規管法例之條文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認購不一定會進行。

此外，本公司收到日照鋼鐵控股(其為聯營合資企業之控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知，其將可能進行壓縮產能計劃以調整其年產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認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認購方
- (b) 目標公司；及
- (c) 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於美國場外證券市場交易板(Over The Counter Bulletin Board)上市。根據擔保人，彼為目標公司之主席、董事兼行政總裁，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37%之權益，並為可認購目標公司1,3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66%)之購股權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方將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相當於經(i)認購；及(ii)因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全面行使有權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目標公司普通股之所有已發行證券(包括目標公司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擴大目標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1%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

認購款項

認購之認購價將合共為25,000,000美元(「認購款項」)。於簽訂認購協議同時或之前，目標公司及認購方須委任一名託管代理並訂立託管代理協議。一半認購款項(「託管金額」)將由認購方支付至由託管代理設置之銀行賬戶，以持作下文「將載入認購協議之條款」一段(b)、(c)及(d)項所載用途。

先決條件

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中確認，認購須待以下條件或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方完全信納將由認購方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認購方取得合資格執行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發出之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前景，而認購方信納有關形式及內容；
- (c) 認購方信納，認購方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普通股後其並無責任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 (d) 認購方取得合資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發出之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前景，而認購方信納有關形式及內容；
- (e) 認購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時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所有時間再次作出；及
- (f) (如適用)本公司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g) 已獲得所有必要同意、登記(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關授出或向其進行者)及根據有關認購之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必須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登記及通知。

認購方有權透過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上述(f)及(g)項所載條件除外)。

將載入認購協議之條款

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中確認，以下條款須載入認購協議：

- (a) 目標公司須向認購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上文「認購股份」一段所載有關數目普通股；
- (b) 目標公司及擔保人須聲明、保證及承諾：
 - (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不包括任何股份補償及獎勵)純利不少於5,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不包括股份補償及獎勵)純利不少於10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
- (c) 目標公司及擔保人進一步承諾促使：
 - (i) 目標公司核數師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完成審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該綜合財務報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並交付認購方，而目標公司核數師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發出隨附證書，證明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不包括任何股份補償及獎勵)的純利(「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及
 - (ii) 目標公司核數師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準則完成審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該綜合財務報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並交付認購方，而目標公司核數師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發出隨附證書，證明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不包括任何股份補償及獎勵)的純利(「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
- (d) 目標公司及擔保人進一步承諾：
 - (i) 倘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則託管金額將於出具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後三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認購方，而認購方股權將維持不變；

- (ii) 倘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超過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但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則託管金額將於出具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後三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認購方，而認購方股權將維持不變；及
 - (iii) 倘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及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均分別相等於或超過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則託管金額將發放予目標公司；
- (e) 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承諾將並非由託管代理持有之認購款項結餘用於潔淨能源及礦物加工技術營運、研究、開發及實施，其他認購方以書面允許之佐料相關業務及相關設備物業開發；及
- (f) 認購方有權委任至少兩名董事(包括主席及財務總裁)至目標公司董事會。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訂約方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盡快就認購訂立正式協議(即認購協議)，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簽立認購協議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訂約方書面協定延長者除外)。

排他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各自向認購方承諾，彼等將確保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至(a)完成日期(如有)；或(b)諒解備忘錄終止或屆滿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就與認購類似之主題事項(i)徵求或促使任何其他各方提交任何方案，或與任何其他各方進行磋商；或(ii)主動回應第三方提出之方案，或接受第三方之邀請進行磋商；或(iii)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不論該項協議或安排是否會於諒解備忘錄期間內或諒解備忘錄日期後進行。

諒解備忘錄之法律效力

除規管排他性、保密、法律效力、費用以及規管法例之條文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表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環保及具成本效益之工業能源及原料作工業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表示，目標集團正在申請礦物質(i)超細磨研；及(ii)超細分解之專利。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不一定會進行。倘認購落實，認購將可能在上市規則項下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認購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壓縮產能計劃

此外，本公司收到日照鋼鐵控股(其為聯營合資企業之控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知，其將可能進行壓縮生產能力計劃以調整其年產能(大部份由聯營合資企業進行)(「建議壓縮產能計劃」)。誠如日照鋼鐵控股所通知，建議壓縮產能計劃會在山東省政府的統籌安排下妥善及完全解決建議壓縮產能計劃所帶來的相關問題(包括企業產能設備匹配、人員消化安置、獎補政策落實、安全穩定等)後，分階段逐步進行。若真的按建議壓縮產能計劃進行減產，日照鋼鐵控股在二零一五年的年產量預料可能由約1,200萬噸調整至500萬噸。對於上述相關問題解決方案及建議壓縮產能計劃的實施、程序及具體時間，還有待於日照鋼鐵控股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進一步協商談判方能落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其中包括)聯營合資企業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尚未得悉任何進展。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之最新進展知會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合資企業」	指	即日照型鋼有限公司、日照鋼鐵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當中分別擁有30%、30%及25%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5
「完成」	指	認購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並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延伸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	Liu Hongliang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認購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認購所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認購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之統稱
「日照鋼鐵控股」	指	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環球策略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	指	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將就認購簽訂之正式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上文「認購股份」一段所載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有關數目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AuraSource,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註冊成立及現存之有限公司，以「ARAO」代號在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